

重要：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公告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
(股份代號：3453 / 9159)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通知及公告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 投資策略的變更

Premia ETF 系列管理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宣布自 2025 年 1 月 3 日（「**生效日期**」）起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更改為僅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本通知及公告（「**公告**」）所用之詞彙（並未界定）具列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之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可在 Premia ETF 系列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更改為僅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管理人將不再採用實體代表性抽樣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並且不會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體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以進行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亦不參與證券借貸。

	現有投資策略	修訂後的投資策略（自生效日起）
投資策略	<p>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子基金將：</p> <p>(i) 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及</p> <p>(ii) 當管理人相信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僅是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非融資總回報掉期。</p>	<p>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證券組合，而管理人可投資於未列入指數的其他證券。於未列入指數的證券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p>

¹ 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p>使用衍生品商品和證券借貸交易</p>	<p>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直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僅直接投資於非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p> <p>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p> <p>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金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金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p>	<p>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體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p>
-----------------------	---	--

風險因素

子基金投資策略改變後，涉及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的相關風險因素，例如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非融資掉期交易、交易對手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抵押品風險等，將不再適用。

對子基金的影響

本通知及公告所述的變更預計不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和/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現有投資者亦不會因此受影響。請注意：

- 子基金或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維持不變；
- 子基金的管理費用將維持不變；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預期將維持不變，且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追蹤差異不會因上述變更而改變。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的指引，檢視持續收費和追蹤差異，並因應需要作出適當披露；及
- 有關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訊將適時在產品資料概要上披露。但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公告所述的投資策略的變更，生效日期前市場狀況產生之相關業績表現將不再適用。

本通知及公告所述的變更毋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人預期本通知及公告所述的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增加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受託人對本通知及公告所述的變更沒有任何異議。

本公告所述的變更的成本輕微，並將由管理人承擔，且該等成本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訊

子基金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於子基金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本通知及公告亦可於下述的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或購買。

閣下如對本公告或 Premia ETF 系列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Premia ETF 系列的管理人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